



CHONGTU YU TIAOSHI

GUOJIA ZAI XINGSHISUSONGZHONG DE JUESE FENXI

冲突与调适： 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分析

孙 锐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冲突与调适：国家在 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分析

孙 锐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冲突与调适：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分析/孙锐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 8
ISBN 978 - 7 - 5102 - 0715 - 0

I. ①冲… II. ①孙…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1026 号

冲突与调适：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分析

孙 锐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7.75 印张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715 - 0

定 价：24.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今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继1996年修改后的又一次大修。这两次大修的基本方向是一致的，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强化对国家权力的规制和对人权的保障。而对国家权力的规制和对人权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又是通过对传统线形诉讼构造的改造来实现的，也即通过努力构建控审分离、控辩对抗和裁判中立的正三角形诉讼构造来规制国家权力的行使和加强个人权益的保障。但是多年以来，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实际上呈现控审联合共同凌驾于辩方之上的倒三角形化的倾向，重惩罚犯罪、轻人权保障、重实体真实、轻程序正当等顽疾也始终难以得到有效的根治。探寻导致这些症疾的根源，并对症下药给出良方，一直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学者们孜孜以求的目标。

孙锐博士的《冲突与调适：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分析》一书也在这方面予以了积极的探索。该书首次将社会学中的角色理论引入到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来，根据刑事诉讼角色的不同将刑事诉讼划分为了二分角色、三分角色和混分角色三种模式。其研究不仅关注不同刑事诉讼角色各自承负着什么样的角色期望，更关注是谁在扮演着这些角色及其能否实现预设的角色期望，关注国家在不同诉讼模式中的角色担当和实际作用。由此揭示出：在二分角色模式中，国家扮演着追究者角色，诉讼表现为追究者与被追究者之间的对抗；在三分角色模式中，国家仅扮演着控诉者角色，裁判者角色是由具有独立人格的法官或陪审团成员来扮演的，国家在追究犯罪方面的权力得到制衡，冲动得到抑制；在混分角色模式中，国

家在审前程序中扮演着追究者角色，在审判程序中则通过其不同的代表机关同时扮演着控诉者角色和裁判者角色，而由国家同时扮演控诉者角色和裁判者角色所形成的角色冲突很可能导致这两个角色重新整合为追究者角色，即控诉方与裁判方共同结成代表国家追究犯罪的利益共同体。这种分析应当说是找到了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倒三角形化的原因之一。

同时，该书着力从国家、社会与人的关系入手来开展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研究。指出，在国家、社会与人的关系中存在两种不同的立场，一是国家本位主义的立场，即认为国家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而个人利益应当服从并服务于公共利益，由此得出个人，实际上也就是人，应当服从并服务于国家的结论，于是，国家本身便成为了目的，而人则被工具化了，至于社会则完全被国家吞噬了，丧失了自己的独立意义。二是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立场，归根结底是人本主义的立场，即认为人的自由与发展才是目的，离开了人的发展就谈不上社会的发展，衡量社会是否发展的标准归根结底取决于其是否有利于每一个不特定的社会成员，也即人的发展。而国家只是促进人与社会发展的必要手段，国家权力的行使应以促进人与社会的发展所必需为限，而不能超过此必要的限度。作者涉猎了一定的社会学书籍，这为她在更广阔的视域里研究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问题奠定了基础。

此外，作者从国家、社会与人的关系入手，以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为突破口，在导致我国刑事诉讼诸多顽疾的根源方面进行了大胆的探索。例如，书中指出，国家本位主义将由国家所代表、确认的抽象的公共利益等同于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从而将刑事诉讼设计成了由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对涉嫌侵犯此公共利益的个人予以追究和惩罚的活动，也即将刑事诉讼塑造成了国家权力（刑罚权）的实现方式，此种刑事诉讼一定是重惩罚犯罪而轻人权保障、重实体真实而轻程序正当的。而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认为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是以每一个具体的、现实的人为利益主体的，由国家所确认的抽象的公共利益可能并不符合社会全体

成员的现实的共同利益，因此，制度的构建应当以人为本位，从人出发，而不是以国为本位，从国出发。刑事诉讼应当尽可能地保障每个人既不受犯罪的侵害，也不受国家权力滥用的侵害，由此就形成了既要运用国家权力追究犯罪，又要防范国家权力滥用的冲突，刑事诉讼应当被设计成为解决这种冲突的社会冲突解决方式，而非国家权力的实现方式，惟其如此，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我们通常所说的以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等等。这些观点应当说很有思想，值得人们进一步地思考。

当然，作为青年学者尝试性、探索性的研究，本书也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作为孙锐的导师，我也期待着她通过不断努力，在学术上不断地取得进步，日臻成熟。

是为序。

卞建林

2012年7月30日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角色与刑事诉讼角色	(11)
第一节 角色理论	(11)
一、角色理论概述	(11)
二、角色期望与角色扮演	(16)
三、角色冲突与角色调适	(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角色	(21)
一、将角色理论引入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21)
二、刑事诉讼角色	(23)
第二章 国家、社会与人的关系	(28)
第一节 国家与社会的界分	(28)
一、国家与社会的界分	(28)
二、外造秩序与内生秩序的界分	(31)
第二节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34)
一、国家自社会中产生	(34)
二、国家日益同社会相异化	(36)
三、国家吞噬社会	(37)
四、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	(38)

第三节 国家、社会与人的关系	(40)
一、“国家、社会/个人”模式下的国家本位主义	(40)
二、“国家/社会、人”模式下的社会本位主义与人本主义	(42)
第三章 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	(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模式	(47)
一、刑事诉讼模式理论介评	(47)
二、刑事诉讼的模式	(6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本质	(64)
一、刑事诉讼本质理论介评	(64)
二、刑事诉讼的本质	(71)
第三节 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	(80)
一、社会冲突解决方式中的国家角色	(80)
二、国家权力(刑罚权)实现方式中的国家角色	(83)
三、混合式刑事诉讼中的国家角色	(84)
第四章 两大法系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演变	(86)
第一节 两大法系刑事诉讼角色的演变	(86)
一、两大法系刑事诉讼模式和本质的演变	(86)
二、两大法系刑事诉讼角色的演变	(89)
第二节 两大法系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演变	(94)
一、英美法系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演变	(94)
二、大陆法系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演变	(100)
第三节 两大法系刑事诉讼中国家角色演变的根源	(105)
一、英美法系的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传统	(105)
二、大陆法系的国家本位主义传统及其观念冲突	(110)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冲突及其根源	(11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冲突	(117)
一、我国的刑事诉讼角色	(117)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冲突	(122)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冲突之根源	(124)
一、我国的国家本位主义传统	(124)
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观念 对国家本位主义传统的挑战	(131)
三、我国的观念冲突对刑事诉讼中国家角色的影响 ...	(138)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国家的角色调适	(141)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国家角色的调适方向	(141)
一、从我国社会发展和国际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	(141)
二、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要求和各国刑事司法改 革的方向来看	(143)
三、从国家本位主义传统对我国刑事诉讼的影响来看	(15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国家角色的调适途径	(158)
一、以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观念重塑刑事诉讼 理论	(159)
二、以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观念指导刑事诉讼 立法与制度构建	(207)
三、以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观念引导刑事诉讼 实践	(215)
四、以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观念优化刑事诉讼 环境	(218)
参考文献	(223)
后 记	(232)

绪 论

早在二十多年前，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就已经开始对刑事诉讼的线形构造予以反思。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对这种线形构造予以了大力调整，力图至少在审判程序中，也构建起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裁判者中立的正三角形诉讼构造，并为此在理论研究、立法与实践等各个方面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又往往将分别承担控诉职能的公安机关^①、检察机关和承担裁判职能的法院作为同一类主体——所谓的“国家专门机关”。这些国家专门机关都是国家的代表，他们之间的职能划分在本质上只是一种国家权力的内部分配。这样的刑事诉讼实际上只存在两方构造，一方是国家及代表国家的机关，另一方是涉嫌犯罪的个人，国家实际上通过自己的不同代表机关同时扮演着控诉者角色和裁判者角色，由此形成了相应的角色冲突，容易导致相应角色的失调，其后果就是，控辩裁三方的关系格局往往会异化为控审两方共同凌驾于辩方之上的倒三角形构造。

我国刑事诉讼还有很多久治难愈的顽疾，如重惩罚犯罪、轻保障人权、重结果真实、轻程序正当，等等，这些都与我国刑事诉讼倒三角形的诉讼构造有密切的联系。要想根治这些顽疾，必须要找到导致这些顽疾的根源所在。探讨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冲突问题，或许可以为我们找到出路。

^① 广义的控诉职能也包含侦查职能。

二

为了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冲突问题展开讨论，本书做了两个方面的理论准备：一是将社会学中的角色理论引入到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来，以弥补刑事诉讼职能理论的不足；二是对国家、社会与人的关系问题予以梳理和分析，以跳出我们一贯所持的国家视域之外，从国家之外的整个社会层面来探讨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问题。

将社会学中的角色理论引入到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来，可以弥补刑事诉讼职能理论的不足。刑事诉讼职能理论主要关注于刑事诉讼中各个诉讼职能的应然状态，对诉讼职能的承担者能否实现此种应然状态的实然问题缺乏关注。而角色理论则更关注于角色扮演者能否实现角色期望、在角色扮演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角色冲突，如何避免或解决这些角色冲突等实然问题，它将研究的视角从应然的角色期望拓展到了实然的角色扮演，从角色本身拓展到了角色与角色扮演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上。

为了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扮演、角色冲突、角色调适等问题予以进一步的研究，本书先从角色期望的角度入手对刑事诉讼角色予以划分，并将其归结为三种模式：即追究者与被追究者的二分角色模式，控诉者、抗辩者与裁判者的三分角色模式，由审前的二分角色与审判中的三分角色所构成的混分角色模式。此后全书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扮演、角色冲突、角色调适等问题的讨论都将建立在此三种刑事诉讼角色划分模式的基础之上。

对国家、社会与人的关系问题予以梳理，可以使我们跳出国家视域之外，从整个社会层面来探讨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冲突问题。

国家是代表公共利益、具有统一意志、拥有公共权力的“虚幻的共同体”。社会则是由人与人的不特定的交往所形成的一种现实的交往体系，它不具有统一的意志，也无从成为利益主体。真正的利益主体只能是人。

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的，是社会冲突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首先是以社会冲突裁决者的中立姿态出现的。但是，当国家取得了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身份之后，就成为一种“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①，如果缺乏有效的制度规制，这种“异化力量”最终将吞噬社会，凌驾于社会之上，成为掌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层谋取私利、奴役民众的工具。这是因为，由国家所确认的公共利益是一种与现实利益相脱离的抽象利益，如果不对国家所拥有的公共权力予以规制，由国家所宣称的抽象的公共利益就会完全脱离社会全体成员的现实利益，从而空具公共利益之名，而难具公共利益之实，并最终走向社会全体成员现实利益的反面。因此，只有将社会全体成员现实共同利益与由国家所宣称的抽象的公共利益区别开来，认识到由国家所宣称的抽象的公共利益未必符合社会全体成员现实共同利益，才能将社会从国家权力阴影的笼罩中救赎出来，也即实现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

国家对社会的吞噬反映为国家与社会的胶合，其实质就是将由国家所宣称的公共利益等同于社会全体成员现实共同利益。在国家与社会胶合的状态下，国家、社会与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模式呈现为“国家、社会/个人”的模式，据以构建这一关系模式的核心问题是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在此种模式下，调整国家、社会与人三者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是：个体利益应当服从并服务于整体利益，私人利益应当服从并服务于公共利益，个人利益应当服从并服务于国家利益。此种关系模式实际上体现了一种国家本位主义的价值观：社会被国家吞噬了，人则被工具化了，国家本身成为目的。

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或者说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实质就是将国家所宣称的公共利益与社会全体成员现实共同利益区分开来。在

^① “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国家与社会二元化的状态下，国家、社会与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模式呈现为“国家/社会、人”的模式，据以构建这一关系模式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权力的行使与社会的自治与发展和人的自由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在此种模式下，调整国家、社会与人三者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权力的行使应当以保障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为目的，而不应逾越此目的对社会自治和人的自由予以不必要的干预和限制。此种关系模式实际上体现了一种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价值观：人与社会的发展才是目的，国家只是保障人与社会发展的工具和手段。而社会的发展本质上是人的发展，在人的发展之外，不存在标志社会发展的独立标准，离开了人的发展，根本谈不上社会的发展。因此，此种关系模式所反映的社会本位主义的价值观和人本主义的价值观其实是一致的，以社会为本，归根结底是以人为本。

值得指出的是，“人本主义”中的“人”既非指全体人民这一抽象的整体，也非指某一个特定的个体，而是指所有不特定的社会成员，是指“所有人”，同时也是指“每个人”，或者说“任何人”。“所有人”并非一个抽象的整体，而是由每一个具体的、现实的人组成的“（每）个人的集合”，“（每）个人”是居于“所有人”之中的，而不是居于“所有人”之外的。脱离了个人利益就无所谓共同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个人利益是公共利益的实质内核。有利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实际上也就是有利于每一个不特定社会成员的利益，或者说，某种举措之所以是符合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就是因为它有利于每个人的发展。除了有利于每个人的发展之外，再无其他标准可以据以认定某种举措是符合公共利益的。那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对立的传统观念实际上反映的是人的现实利益与由国家所宣称的抽象的公共利益的对立。

三

对刑事诉讼中的国家角色予以探讨，还要弄清刑事诉讼的模式与本质。不同模式和不同本质的刑事诉讼中的刑事诉讼角色及其关

系格局是不一样的，国家在刑事诉讼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就不一样。

在众多的刑事诉讼模式划分理论中，“当事人对抗模式”和“职权调查模式”的划分最能反映出刑事诉讼中不同的刑事诉讼角色及其关系格局。“当事人对抗式”由控诉者、抗辩者和裁判者三方角色构成，他们之间的关系格局表现为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裁判者中立；“职权调查式”则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实质上也就是追究者与被追究者两方角色构成，他们之间的关系格局是调查者、追究者居高临下地调查、追究被调查者、被追究者的关系。“混合式”从总体上看，体现为“职权调查式”的审前程序和“当事人对抗式”的审判程序的混合，也体现为职权主义和“对抗式”审判方式的混合。

“当事人对抗模式”的刑事诉讼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体现了一种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价值观。它将由国家所宣称的抽象的公共利益与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区分开来，从而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不是要实现由国家所宣称的抽象的公共利益，而是要尽可能地实现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而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是以每一个不特定的社会成员，也即每个人的现实利益为实质内核的。因此，刑事诉讼归根结底是要保障每个人的现实利益，不仅要保障其不受犯罪的侵害，也要保障其不受国家权力以维护公共利益之名而滥用的侵害。此种刑事诉讼实际上是要解决这样的社会冲突：一方面，我们要运用国家权力追究犯罪，以保障每个人都不受犯罪的侵害；另一方面，我们又要限制国家权力，防范国家权力的滥用，以保障每个人都免受国家权力滥用的侵害。因此，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分别为运用国家权力追究犯罪的一方，也即控方，和防范国家权力滥用的一方，也即辩方，至于裁判者则应当在控辩双方之间保持中立，由此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每个人都既免受犯罪的侵害，又免受国家权力滥用的侵害。在此种刑事诉讼中，国家只能扮演控诉者角色，而不能兼任裁判者角色。裁判者不应作为国家的代表，而应作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人来根据自己的良知与理性作出独立的、中立的裁

判。陪审团制度和真正的司法独立制度的价值正在于此。

“职权调查模式”的刑事诉讼在本质上是一种国家权力（刑罚权）的实现方式，体现了一种国家本位主义的价值观。它实际上是将由国家所宣称的抽象的公共利益等同于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并将涉嫌犯罪者的个人利益置于此种抽象公共利益的对立面，由此，刑事诉讼就成为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对涉嫌侵犯此种公共利益的个人予以追究和惩罚的活动。此种刑事诉讼实际上只有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 and 涉嫌侵犯此公共利益的个人这样的两方构造，从而也就只有调查者与被调查者，追究者与被追究者这样的两方角色。国家及代表国家的机关，包括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实质上都扮演着调查者、追究者的角色。

“混合式”的刑事诉讼是由国家权力（刑罚权）实现方式向社会冲突解决方式过渡的一种形态，体现了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思想对国家本位主义传统的挑战。混合式刑事诉讼是一种过渡形态，决定了它不可能是一种终极状态。从方向上看，它是在向社会冲突解决方式过渡，但从现实来说，它又很有可能重新沦为国家权力（刑罚权）的实现方式。在混合式刑事诉讼中，国家在审前程序中依然扮演着调查者、追究者的角色，在审判程序中则实际上兼任着控诉者和裁判者角色，从而使得这两种角色具有重新合并为追究者角色的倾向。混合式刑事诉讼是发展为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还是重新沦为国家权力（刑罚权）的实现方式，取决于其控审分离原则的发展是走向实质化还是沦为空谈，而控审分离原则的发展方向又取决于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思想在与国家本位主义传统的较量中能否占据上风。

四

两大法系的刑事诉讼同源于古日耳曼民族的弹劾式诉讼，这种弹劾式诉讼实际上也是一种当事人对抗式的诉讼，奉行当事人主义，采控辩平等对抗、裁判者中立的正三角形构造，其在本质上就是一种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此时的社会冲突主要发生在私人及其

血亲团体之间，国家是超越于社会冲突之上的，扮演着中立的裁判者角色。

然而，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利益联系越来越紧密，一些过去仅仅影响直接当事人利益的行为实际上会影响到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而这种共同利益却无法由每一个具体的、现实的人来共同直接地予以辨识和实现，由此，国家便取得了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身份，并随之取得了对侵犯此公共利益的人予以惩罚的权力，也即国家刑罚权。自此，两大法系的刑事诉讼开始向两个方向分化：

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演变为了由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查找、确定侵犯此公共利益的人，并对其施以刑罚的国家刑罚权实现方式，由此而放弃了当事人对抗的模式，转而采取职权调查的模式（纠问式是一种典型的职权调查模式），在此种模式中只存在调查者与被调查者、追究者与被追究者两方角色，国家及代表国家的机关、官员就扮演着调查者、追究者的角色。

英美法系的刑事诉讼则认为，国家取得了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身份，也就被卷入到了社会冲突之中，而不复有超越于社会冲突之上的中立地位，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只能作为冲突的一方当事人，扮演控诉者的角色，而不能再扮演裁判者的角色，并通过陪审团制度和司法独立制度，将国家的裁判者角色让渡给了随机抽取的社会普通成员和具有独立人格从而也可以代表社会普通成员的法官。由此，英美法系就保留了当事人对抗的诉讼模式，实际上是仍然将刑事诉讼作为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用以解决既要依靠国家权力追究犯罪，又要防范国家权力滥用的冲突，防止其沦为国家权力（刑罚权）的实现方式，因此，其刑事诉讼依然由控诉者、抗辩者、裁判者三方角色构成。国家及代表国家的机关仅扮演控诉者角色，是运用国家权力追究犯罪的一方；涉嫌犯罪的人及其辩护人扮演抗辩者角色，是防范国家权力滥用的一方；而扮演裁判者角色的陪审员或法官则应当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人，而非国家的代表，在控辩双方之间作出中立的裁判。

两大法系的刑事诉讼之所以在国家取得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身份之后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主要是因为大陆法系将由国家所确认的抽象的公共利益等同于社会全体成员的现实的共同利益，从而将刑事诉讼设计成了实现和保障抽象公共利益的国家权力（刑罚权）实现方式，其在本质上是大陆法系国家本位主义传统的表现；而英美法系则意识到由国家所确认的抽象的公共利益与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是相分离的，只有在运用国家权力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同时限制国家权力的滥用，保障每个人既免受犯罪的侵害，又免受国家权力滥用的侵害，才是有利于社会全体成员现实的共同利益的，因此将刑事诉讼设计成了在运用国家权力追究犯罪和防范国家权力滥用之间予以平衡的社会冲突解决方式，其在本质上是英美法系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传统的表现。

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大陆法系的职权调查式的刑事诉讼开始向英美法系的当事人对抗式刑事诉讼予以大规模的借鉴，最根本的是通过控审分离原则的确立形成了混合式的刑事诉讼。混合式刑事诉讼是从国家权力（刑罚权）实现方式转向社会冲突解决方式的一种过渡形态，体现了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思想对大陆法系国家本位主义传统的挑战。然而，作为一种过渡形态，混合式刑事诉讼具有不稳定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主义横行，国家本位主义传统复兴，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又恢复了职权调查的模式，重新沦为国家权力（刑罚权）的实现方式和法西斯统治的工具。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大陆法系国家吸取战争教训，重新开始重视社会本位主义、人本主义的思想，因此在恢复混合式诉讼模式的基础上，继续向当事人对抗模式借鉴，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地位，并将司法独立与裁判者中立联系起来，其刑事诉讼转向社会冲突解决方式的趋势日趋明显。

至于英美法系的刑事诉讼则一直力图在依靠国家权力追究犯罪和防范国家权力滥用之间寻求动态的平衡，根据社会环境的整体变化，其可能会在一段时间里更重视运用国家权力追究犯罪，也可能